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末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1.4百萬元，增幅為365%或人民幣715.3百萬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本公司純利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09.7百萬元比較，相當於溢利增加113.2%或人民幣124.2百萬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分(2017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13分)。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維太移動」)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其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b>911,448</b>	196,142
銷售成本		<u><b>(895,399)</b></u>	<u>(220,418)</u>
毛利／(毛損)		<b>16,049</b>	(24,2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b>11,817</b>	(29,216)
其他收入	7	<b>16,603</b>	14,082
研究及開發費用		<b>(225)</b>	(2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0,846)</b>	(5,758)
行政開支		<b>(17,983)</b>	(62,194)
利息開支		<u><b>(866)</b></u>	<u>(10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b>14,549</b>	(107,729)
所得稅開支	9	<u><b>—</b></u>	<u>(1,97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總額		<u><b>14,549</b></u>	<u>(109,706)</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	10	<u><b>0.02</b></u>	<u>(0.1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u>133</u>	<u>197</u>
		<u>133</u>	<u>197</u>
<b>流動資產</b>			
庫存		26,583	41,1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7,871	74,499
質押銀行存款		85,026	88,230
銀行存款		678,223	67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u>23,331</u>	<u>42,492</u>
		<u>881,034</u>	<u>916,34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84,733	92,175
銀行貸款		3,432	19,0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2,390	23,614
稅項負債		3,570	3,531
收取客戶按金		–	48,650
合約負債		<u>16,639</u>	<u>–</u>
		<u>140,764</u>	<u>186,9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40,270</u>	<u>729,35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40,403</u>	<u>729,552</u>
<b>資產淨值</b>		<u>740,403</u>	<u>729,55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67,041	67,0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673,362</u>	<u>662,511</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740,403</u>	<u>729,55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mate Limited（「Winmat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榮女士及榮女士的丈夫倪剛先生（「倪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及香港。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電信設備出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多項國新訂或經修訂並首次於本集團現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的影響概述如下。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的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合併在一起：(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儲備結餘及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的影響(扣除稅項)(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於2017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	57,562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下文附註2A(ii))	(380)
確認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額外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4,084)
	<hr/>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重列保留盈利	<u>53,098</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現行要求。然而，其取消了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i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如上述定義)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根據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無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呈列。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金融資產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以攤銷成本計量，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類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4,499	74,119
質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8,230	87,780
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70,000	666,5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2,492	42,275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的計量類別仍然相同，於2018年1月1日之所有負債的賬面值不因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影響。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於2018年1月1日之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質押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手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如上述，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手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組集。於2018年1月1日因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380,000元。

本集團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於2018年1月1日之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4,084,000元。

###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的差異乃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確認。因此，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定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計算來自與客戶所定合約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的金額乃反映實體期望擁有以換取向顧客轉移商品或服務。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驟的手法以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將交易價攤分至每項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每項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益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該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客戶取得合同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當實體履約時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合同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該準則要求實體行使判斷，於應用該模式各步驟與客戶訂約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基於本集團評估，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變，惟對本集團收益確認的時間性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收取客戶按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及額外披露已就現會計年度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下表提供有關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各線項確認期初結餘調整的概要：

	於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初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取客戶按金	48,650	(48,650)	–
合約負債	–	48,650	48,650
流動負債	<u>48,650</u>	<u>–</u>	<u>48,650</u>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則無重大影響：

對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取客戶按金	16,639
合約負債	<u>(16,639)</u>
流動負債	<u><u>—</u></u>

有關本集團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有關本集團各樣產品及服務的新訂重大會計政策及相對原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性質、 達成履約責任及支付條款	2018年1月1日會計政策的 變動性質及影響
(i)	銷售移動設備	客戶於貨品交付及或接納時便取得移動設備的控制權。收益因而於客戶接納移動設備時便已確認。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貨品交付前應付。	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須將收取客戶按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因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如有任何收取客戶的墊付代價，則實體應確認合約負債。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載有對履約責任識別的澄清；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首年度使用其澄清。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提供有關釐定交易日期以釐定涉及外幣已付或已收墊付代價的交易所使用匯率，及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確認。該詮釋訂明初次確認相關資產、收支(或其部分)時用以釐定使用匯率的交易日期，即實體初次確認預付代價收支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本集團有關釐定初次確認預付代價收支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會計政策，於詮釋中所提供指引一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sup>1</sup>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sup>1</sup>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sup>1</sup>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sup>1</sup>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物料的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5</sup>

-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移除。提前應用該等的修訂本則繼續允許。

董事預計所有宣布將於宣布之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董事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董事初步斷定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提供如下。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識別租賃安排的全面模式及會計處理方法。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已毋須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減值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責任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責任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責任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等影響作出調整。至於現金流分類，本集團現時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責任的租賃付款將就本金及利息部份作出分配，並將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責任的租賃付款將就本金及利息部份作出分配，並將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4,572,000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結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將此兩類租賃分開入賬作不同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惟該等資產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情況下除外。

此外，應用新要求將如上文所指出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改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另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值或轉讓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項下之股份付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之租賃交易及計量，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庫存」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之計算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的計算按用以計算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質及該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算的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具體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於計量日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未經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得出之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產生的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將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方式入賬。

進行收購後，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之初步確認金額加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之份額。即使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總全面收入仍然必須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其他合約安排；及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主要藉銷售貨品賺取收益。

收益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享有以換取有關貨品的代價金額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計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來自銷售智能手機及配件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根據合約條款交付產品並獲客戶接納時就某時間點確認。一般只有一項履約義務而代價不含可變金額。客戶通常須於交付前支付全額，惟部分客戶可獲授60日的信貸期。

與客戶所定合約中不含保用及退貨權條款。

當本集團有不附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應記錄應收款項。不附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權是指在代價支付之前無除時間外的其他影響因素。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率就尚存本金以時間基準累算。

#### **收益確認(直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

銷售貨物收益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應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與貨物擁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對已售貨物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率就尚存本金以時間基準累算。

#### **外幣**

本公司以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在交易產生時按當時匯率予以記錄。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利率進行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重新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與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時，在外匯儲備中已確認有關直至出售當日該項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從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時，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收支項目、資本交易及現金流量則使用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或按適當平均匯率換算。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時，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為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而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就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加入相應增加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攤銷。

###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庫存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成本及銷售所需費用。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付款時或記錄應收款項時(取較早者)記錄。合約負債乃本集團因已收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金額而將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義務。

### **保證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於相關貨品銷售法例下ODM業務(已於2016年停業)保證責任預期成本的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當日按董事對結清本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按撇銷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獨立購買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攤銷於彼等的協議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年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時，將其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能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針對該等未經調整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收購土地之成本)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

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以可能出現可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的臨時性差額為限，就所有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所在期間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 (i) 金融資產

####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入一個計量類別，即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即現金流量的合約期。

#### 計量

初次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如屬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來計量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記錄。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其後會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 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全部條件(「轉移」條件)，並且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倘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於損益確認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

- 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因轉移而收取的代價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

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會繼續按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該資產為相關負債。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質押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考慮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基於所有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實體的現金流量及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次應用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如初次應用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釐定初次應用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前瞻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否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或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因財政困難有抵押品失去其活躍市場。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備乃自資產賬面值總額扣除。

### *撤銷*

若無實際機會收回，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可（部分或全部）撤銷。此一般是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清償需撤銷的金額時發生。然而，被撤銷金融資產仍面臨強制執行活動以遵守本集團的追收到期欠款程序。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所招致目的而分類其金融負債。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均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所招致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負債被終止確認及經過攤銷過程時，盈虧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全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方法，亦適用於分配全年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實際利率指一種將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工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比較資料繼續按本集團原會計政策入賬。

以下段落為直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的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對於資產不會進行個別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會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直接自其賬面值扣除，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利息開支分攤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額的差額已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具有以下身份，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之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為一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一個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提供予其僱員之福利的一項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段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是指在與實體進行的交易當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家屬。

####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權益一節內分類為保留溢利分配項目單獨呈列，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詳情見附註3)，董事須對從其他資料來源並非顯然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視。倘修改僅影響修改估計的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改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現在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計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各種功能貨幣進行之外幣交易。本公司認為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在釐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決定主要影響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的貨幣及貨幣所屬國家的競爭力及法規是否主要決定其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格，及融資所得資金所屬貨幣，以及通常保留的經營活動所得收款所屬貨幣。

倘上述指示混合及功能貨幣不明顯，管理層利用判斷決定最具代表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之經濟效果之功能貨幣。一旦釐定，功能貨幣即不作更改，除非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有變。

*釐定收益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出口業務。於釐定收益是須按淨額基準還是須按總額基準入賬時，本集團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34至B38段所訂明的指標及要求，並已考慮有關交易的經濟實質。於釐定實體是作為當事人還是作為代理人行事時，須作出判斷以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本集團認為其於貨品轉移前控制貨品。因此，通過評估因其業務所產生的以下特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為當事人並按毛額基準確認收益：

- 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承諾向客戶提供產品；
- 本集團於貨品轉移前有承擔庫存風險；及
- 本集團有訂定產品價格的酌情權。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管理層基於各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虧損撥備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經考慮各有關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各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有出入，則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 *庫存撥備*

管理層會對庫存的可變現淨值進行定期審視並基於審視就庫存作出撥備。識別滯銷、過時庫存及負利潤率的庫存要求就庫存的狀況及銷情作出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庫存成本時，便會就庫存作出撥備。於釐定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會考慮庫存的繼後售價及庫齡資料。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庫存撇減（2017年：撇減人民幣31,009,000元）。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計變動年度的庫存賬面值造成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庫存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128,000元，有關金額已扣除庫存撇減。

#### *所得稅*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向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合共人民幣121,281,000元（2017年：人民幣132,46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有否充足未來溢利或未來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實際未來應課稅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改變導致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會出現重大未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會就發生此未來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及管理其業務而為本公司管理層視為單獨經營分部，從事移動通訊設備的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以及銷售移動通訊相關部件及配件，以及銷售附帶內建軟件及應用的移動通訊設備，以環球市場（除中國外）為目標。為分部報告起見，個別經營分部已聚合為單一經營分部。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首席執行官，彼於就

分配資源作出決定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會審閱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產品的表現，故除若干有關整個實體的披露外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時間點確認		
移動通訊設備	911,448	195,742
移動設備部件	—	400
	<u>911,448</u>	<u>196,142</u>

本集團初步以累計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時間點確認。根據此法，比較資料不作重列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 地域資料

相當部分外部客戶收益(按其位置劃分)乃來自本集團的原住國中國。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外部客戶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910,999	187,199
台灣	449	6,581
歐洲	—	1,298
亞洲其他地區	—	737
南亞	—	284
非洲	—	43
	<u>911,448</u>	<u>196,142</u>

#### 附註：

- 對香港地區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該等公司銷售移動通訊設備至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俄羅斯、泰國及馬來西亞。
- 歐洲包括捷克共和國、法國、塞浦路斯及葡萄牙。

3.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新加坡及巴基斯坦。
4. 南亞包括印度。
5. 非洲包括南非及阿爾及利亞。

本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其原住國中國(包括香港)。

####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sup>1,3</sup>	27,074 <sup>1</sup>
客戶B	-	25,084 <sup>1</sup>
客戶C	<b>178,826<sup>1,2</sup></b>	-
客戶D	<b>150,244<sup>1,2</sup></b>	-
客戶E	<b>143,552<sup>1,2</sup></b>	-

<sup>1</sup> 來自銷售移動通訊設備的收益。

<sup>2</sup>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新客戶。

<sup>3</sup> 相應收益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因著加大力度擴大本集團的移動通訊設備(包括附帶內建軟件/應用的設備)的市場,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來自新客戶的收益顯著增加。除客戶A及客戶B外,所有客戶貢獻不超過2017年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b>4,321</b>	(21,16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b>5,277</b>	(7,826)
出售有減值庫存之收益	<b>2,101</b>	-
其他	<b>118</b>	(222)
	<b>11,817</b>	(29,216)

## 7.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	3,87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899	8,235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432	32
服務收入	228	1,941
	<u>16,603</u>	<u>14,082</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2,706	4,660
設備折舊	73	4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21)	21,168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40,32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4,566
董事酬金	4,878	5,52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7,653	5,1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6	66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25	776
員工成本總額	13,622	12,080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895,399	220,418
－庫存(撥回)／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478)	21,728
－保證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2,46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277)	7,826
貿易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	13	-
經營租賃租金	2,798	1,806
	<u>2,798</u>	<u>1,806</u>



## 9.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中國即期稅項	-	-
— 香港即期稅項	-	-
— 往年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	(5)
遞延稅項	-	1,982
	<u>-</u>	<u>1,977</u>
	<u>-</u>	<u>1,977</u>

本公司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有稅務虧損可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無於財務報表就該年度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該附屬公司於2017年度錄得虧損，故無就2017年度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北京百納威爾無線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然而，於2015年，百納威爾無線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源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549</u>	<u>(107,729)</u>
按適用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018年：16.5%，2017年：15%)	2,401	(16,1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2	3,44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57)	-
所獲授稅務激勵的影響	(113)	(6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	(24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97	15,014
往年超額撥備	-	(5)
	<u>-</u>	<u>1,977</u>
所得稅開支	<u>-</u>	<u>1,977</u>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即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4,549</u>	<u>(109,706)</u>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0,000</u>	<u>850,000</u>

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股份。

## 11.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u>-</u>	<u>14,802</u>

於截至2018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17年：無）。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158	20,351
減：呆賬撥備	<u>15,074</u>	<u>20,351</u>
	<u>5,084</u>	-
其他應收款項		
— 向一名客戶墊款(i)	-	14,261
— 應收利息	11,913	8,699
— 其他應收中國稅項	2,036	-
— 其他	461	387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ii)	<u>48,699</u>	<u>51,152</u>
	<u>63,109</u>	74,499
減：減值撥備	<u>322</u>	<u>380</u>
	<u>62,787</u>	<u>74,119</u>
	<u><u>67,871</u></u>	<u><u>74,119</u></u>

附註：

- (i) 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總金額已於2018年償還。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包括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河南科泰樂訊通訊設備產業基地有限公司（「科泰」）預付的款項人民幣5,228,000元。該金額已於2018年1月還予本集團。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與各自收益確認的日期相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763	-
少於30天	2,321	-
30天至90天內	<u>-</u>	<u>-</u>
	<u><u>5,084</u></u>	<u><u>-</u></u>

本集團根據附註2(A)(ii)所列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5,084</u>	<u>—</u>

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u>	<u>14,261</u>

###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3,451</u>	<u>42,492</u>
減：減值撥備	<u>23,451</u> <u>(120)</u>	<u>42,492</u> <u>—</u>
	<u>23,331</u>	<u>42,492</u>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計入下列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22,039	37,343
— 港元	362	798
— 歐元	77	—
	<u>22,478</u>	<u>38,141</u>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以介乎零至0.3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2017年：年利率零至0.3%)。

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人民幣869,000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而將此等結餘兌換為外幣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與規章。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733	15,477
應付票據	<u>70,000</u>	<u>76,698</u>
	<u><b>84,733</b></u>	<u><b>92,175</b></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確認庫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
91至180天	-	-
181天至1年	-	-
超過1年	<u>14,733</u>	<u>15,477</u>
	<u><b>14,733</b></u>	<u><b>15,477</b></u>

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2,020</u>	<u>2,76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出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
91至180天	70,000	3,271
181天至1年	<u>-</u>	<u>73,427</u>
	<u><b>70,000</b></u>	<u><b>76,698</b></u>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專利權費	13,210	13,210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	2,231
應付員工成本	1,183	1,376
保險保費及運輸應付款項	942	942
應付利息	20	103
其他	17,035	5,752
	<u>32,390</u>	<u>23,614</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 港元	股本 港元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	850,000,000	0.1	85,000,000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u>67,041</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的服務和供應及相關業務，包括研發、設計、研製、物料採購、供應鏈管理、物流及提供包括手機、智能手機及相關服務活動到目標市場。維太移動的主要業務為基於其於電訊市場的豐富經驗及與龐大服務供應商夥伴網絡的廣闊人脈關係，為其廣大的批發商和經銷商客戶提供服務。自本公司創立以來，本公司便透過不同商業策略提供功能手機、智能手機及手機配件等服務和產品。本公司一直提供大批自行設計及戰略性合作外購的軟硬件，以提供ODM及增值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其中一項戰略—品牌+計劃便是成功例證。這些年來，本公司在新興市場及部分主要歐美國家開發了大量供應商和客戶，使其成為支持本集團現在及未來業務的寶貴資源。本集團的主要戰略是向其客戶提供特定產品和方案(技術及營銷方面均可)，使得他們能夠內銷本身當地市場。本集團目前透過其香港夥伴向海外批發商及零售商網絡進行銷售。

##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手機市場首次因消費者堅持不換手機而市況下滑，高端手機市場尤甚。很多消費者不覺有換機升級的需要，因市面上手機太貴而又欠開創性的創新，足以驅使他們棄舊換新來升級。2018年智能手機發貨量跌至14.1億部，而2017年則有14.7億部。2018年全球市場繼2017年增長停滯(-0.5%)後再下跌4.1%，顯示智能手機市場的營商環境惡劣(資料來源：Counterpoint及IDC)。絕大部分發貨量跌幅衝擊頭兩大國際品牌及數以百計小型地方品牌，惟四大中國品牌成為受益者。中國與全球智能手機大戶日益激烈的競爭，將使已經受苦的地方品牌更加難熬。本公司預期智能手機市場會於2019年進一步整合，而大品牌不斷侵蝕較小品牌和地方品牌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2017年後期開始守勢，慢慢轉向支援服務範疇。本集團業務於2018年回穩，並力拓品牌+計劃，為主要客戶群提供他們需要的產品與服務，以維持他們於本身服務所在國家和當地市場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藉品牌+計劃態勢改善其業務量，而此正值2018年世界盃在俄羅斯舉行。本集團嘗試通過創新及效率來維持其客戶基礎。自2018年起，管理層便改變政策，由追求較高利潤率改為追求貨量及正毛利率以招徠商機，做到藉

上季態勢延續增長。管理層相信此一新業務策略將使集團重回求量正軌，再謀求於交易中以更佳更多款服務提高利潤率。

本公司以香港團隊爭取銷售，並與深圳和北京的支援團隊合作為全球客戶群提供優質供應服務。利用於2017年後期設立的倉庫設施，本公司能夠使其變成一項軟件及產品升級支援營運。本集團向來注重客戶支援，故開始自設倉庫而非使用公眾貨倉，部份為了節省成本，部份為了智能手機發貨有更佳周轉時間。香港倉庫不時滿額。本公司一直有於自設倉庫進行部分軟件升級及檢測工序，並已在香港設立一條全套裝備的ROM線。

為長遠打算，本公司將在本地市場自建設施，更快地應對客戶和市場需要。本公司亦安排供應鏈供應商支援其出口市場的客戶，其中包括軟件升級、採購、物流及稅務支援職能。所有這些職能將由本公司自力在深圳以至其他位於歐美出口市場的戰略地點設立。該些職能將為集團帶來添加優勢，更好地控制客戶服務。再說一遍，重點是尋找可以供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地方。

本公司向與中國五大品牌合作，並相信本公司優勢持續，因為本公司擁有一流分銷網絡、優越服務基礎及最佳產品組合供這些最佳夥伴使用。2018年初，本集團相信美國市場轉旺並準備提升其美國附屬公司職能。然而，因著中美貿易戰惡化，該市場計劃其後暫時擱置。

於第二季度，本集團在斯洛文尼亞設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計劃在義大利設立倉庫和分銷設施。由於斯洛文尼亞的登記批核程序緩慢，本集團至2018年11月左右才全面獲批營業。

2018年下半年市場步伐驟變，多個二線主要品牌破產，俄羅斯和多個南美市場低迷，只有印度和部分東盟國家等少數市場跟上貨量。2018年下半年，發貨量按年跌7%(資料來源：Centrepont)，市況如此，本公司只好暫停歐洲分銷中心計劃並評估重展計劃良機。確保對較旺市場的主要客戶服務之餘，本公司亦不忘另覓方法改善業務。



此外，本公司已與兩個瞄準歐洲、亞州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手機大品牌簽約。本公司將注視這些市場的進展，準備投入更多資源到未來幾年有增長的市場。

## 競爭

2019年預期上中游及高端分部競爭將會加劇，而服務供應商須集中為消費者帶來最新科技才能提高價錢。基於中國市場顯著下跌15%（資料來源：Canalys），越來越多中國品牌轉攻出口。與中國相反，印度市場增長特高，2018年智能手機發貨1.452億部，較2017年發貨1.32億部按年增長10%（資料來源：Canalys），而亞州和中東很多國家亦銷情不俗。同時，本公司於2018年下半年在部分市場的增長放緩，例如泰國及俄羅斯等。業務模式成熟亦面對越來越多的競爭，而競爭者將搶佔本公司的市場份額。本公司需要提供更佳服務及與更多戰略夥伴合作以增強市場地位。

另類競爭來自希望藉自設網絡擴大其服務及銷售覆蓋的品牌公司。本公司正通過於不久將來與更多二線品牌合作，及在某些範疇參與相關特許經銷網絡，做好準備應對競爭。

本集團已成功通過分銷商及批發商網絡增加智能手機的銷售。本集團的銷售總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4百萬元。毛利已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負人民幣24.3百萬元改善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人民幣109.7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改善乃歸因於：(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品牌智能手機的銷售改善，正毛利率約達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次過壞賬撥備撥回約人民幣5.6百萬元；(b)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獲提供更佳利率；(c)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d)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3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庫存撇減約人民幣21.7百萬元。

## 展望

2019年智能手機市場總體將跌至13.9億部（資料來源：IDC），但隨著5G設備慢慢滲入消費者生活銷情將於下半年開始改善，但過程須時年計而非月計。2019年5G手機發貨量預期在7百萬部左右，而本集團不預期發貨很多此新科技類產品。本公司相信4G手機至少未來兩年將繼續支配市場。預期4G智能手機2019年市佔率將有95.4%，今起四年有71.4%或更多，總量達15.4億部（資料來源：IDC）。

智能手機被視為不可或缺，因其用途已遠多於電話，更是通訊及信息設備、線上支付及交易終端乃至便攜型電腦。智能手機市場已進入一個手機成為必需品而非商品的時代，而且大量新的創新技術將會伴隨到來，例如5G技術已是如箭在弦，還有互動和自動駕駛汽車、智能家居／家電等，這些都將成為新業務目標及計劃。

儘管市場已成熟到全球品牌因激烈競爭而消失，更強更大公司主宰市場的境地，本公司看到絕大部分品牌正走向利用智能手機作為互動終端供應其他電子設備及服務。本公司相信憑著本身深厚的人脈和靈活營商手法，將能藉採取此服務方式提升其競爭優勢。有了5G，本公司預計智能手機市場增長將會改善。本公司將繼續與新老客戶一起發展新業務活動。

本公司相信總有特色和規格讓其在競爭中穎脫而出。首先，隨著5G到來，一時風尚的可折疊手機將延伸至靈活顯示器並大致取代大批便攜式PC及儀器，到時OLED顯示屏便處於優勢。未來兩年內，所有智能手機廠商將自創其獨特物聯網(IoT)-互聯網開發商生態系統或生態聯盟以擁抱5G時代。大部分智能手機將擁有或聲稱擁有人工智能(AI)，而該等功能將由企業用以預測及促進商業上的業務發展。即如面容辨識這種基本(簡單)的保安核證方法，商界亦會圍繞此功能推出連同照片成像技術的新業務模式；屏底指紋辨識技術亦將見於廉價手機的趨勢。具有3D及廣角／長焦距特色的主攝影機將成為旗艦型號的標準特色；部分高端智能手機將配備支援3D模型的硬件乃至擴增實境應用程式。整體智能手機的平均單價將達416美元，較2018年上升28%，而用家的換機週期將會加長(資料來源：IDC)。

本公司正研究上述趨勢並相信智能手機廠商日後將尋求組建他們本身的新品牌矩陣以迎合新時代用家。提升主流及中價產品的速度將會加快，而新零售平台將會是他們於銷售終端投資的焦點。本公司相信可與他們合作愉快，因為本公司擁有可支援此一變化的基礎設施。

一方面，本集團繼續提高其技術能力，增加其資本支出額度及提升軟件升級、產品包裝、供應鏈及物流服務的支援能力。本公司又著手設計無線通訊設備及電子玩意。

另一方面，本公司的投資團隊亦已物色將可帶來其他商機的投資項目，尤其著眼大灣區(廣東、香港及澳門)規劃。中國政府正進行製造業供給側的若干架構改革，其中包括：

- (i) 國內低端製造業正加快轉移到勞工成本較低的國家。舉例，部分低端手機的生產已開始轉到印度；及
- (ii) 中國國內製造業正加快整體升級。預期若干主要技術將在未來數十年改變製造業的面貌，包括機器人、人工智能、三維打印及強力感應裝置等，其將帶引高智能而靈活的製造廠房出現。

於此工業轉型浪潮下，客戶將極之渴求製造設備整體出口。本公司結合十年以上手機製造經驗，將繼續為海外客戶找尋最具成本效益的製造設備，提供若干類型製造設備，特別是3C產品的整合方案，包括創立3C生產設備交易平台，及提供多層次多類別選項給目標客戶，以及提供個人化本地服務，如製程管理、設備售後服務、初始產品質量控制及人員培訓等。本公司相信以上業務策略將可於2019年為本公司收益帶來正面作用。

同樣在大灣區發展趨勢帶動下，本集團正物色資產管理機遇，作為潛在新業務動力，因為大灣區發展相信可配合本集團於區內開展總體製造業升級的經驗。本集團於中國製造市場及香港國際金融市場的業務基礎，或可共同利用來開拓新機遇。本集團持開放態度並渴望把握大灣區前面種種機遇。

## 財務回顧

### 收益

隨著2017年後期收益改善，本公司看到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715.3百萬元或3.6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1.4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通訊設備	911,448	100.0	195,742	99.8
移動設備部件			400	0.2
	<u>911,448</u>	<u>100.0</u>	<u>196,142</u>	<u>100.0</u>

附註：移動設備部件由本集團供應商就提供售後維護服務予其終端消費者而購買。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增加。銷售額增加的原因如下：

1. 新中國品牌的崛起—由於市場結構由十大智能手機品牌主導，合共佔全球市場份額的76%（資料來源：Counterpoint），本公司已開展一種新的ODM與供應鏈相結合業務模式，藉此為新客戶群提供產品，於若干新興市場中能有效競爭。
2. 利用本身網絡—本公司可以利用其網絡，專注與若干中國領先品牌於新興市場透過品牌+戰略產生盈利。

下表載列所指年份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 地域資料

相當部分外部客戶收益（按其位置劃分）乃來自本集團的原住國香港。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b>910,999</b>	<b>99.9</b>	187,199	95.4
台灣	<b>449</b>	<b>0.1</b>	6,581	3.4
歐洲	—		1,298	0.7
亞洲其他地區	—		737	0.4
南亞	—		284	0.1
非洲	—		43	—
	<b>911,448</b>	<b>100</b>	<b>196,142</b>	<b>100</b>

附註：

1. 對香港地區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該等公司銷售移動通訊設備至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俄羅斯、泰國及馬來西亞。
2. 歐洲包括捷克共和國、法國、塞浦路斯及葡萄牙。
3.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新加坡及巴基斯坦。
4. 南亞包括印度。
5. 非洲包括南非及阿爾及利亞。

本集團於香港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幅為387%。

本集團於台灣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幅為93.2%。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通訊設備	16,049	1.8	(22,126)	(11.3)
移動設備部件	—	—	(2,150)	(537.5)
	<u>16,049</u>	<u>1.8</u>	<u>(24,276)</u>	<u>(12.4)</u>

本公司旨在改善及產生更多喜歡本公司業務手法的首五大中國品牌的業務，而憑著此供應鏈服務模式本集團未來毛利率可望提升。2018年毛利率由2017年約負人民幣24.3百萬元或-12.4%改善至2018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8%。此乃歸因於2018年中國品牌智能手機銷量增加、無庫存撥備及IP攤銷(庫存撥備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P攤銷約人民幣4.6百萬元，已計入2017年的銷售成本)所致。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發及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員工成本及產品測試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費用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5%。該減幅主要由於研發員工人數減少及產品測試成本隨ODM移動型號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運輸費用及營銷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百萬元或88.4%。該增幅主要由於2018年銷售量增加使運輸費用、營銷開支以及支援物流的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審計費用、律師費用、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或71.1%。該減幅主要由於2017年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40.3百萬元及合併一家目標公司所產生的專業費用人民幣1.8百萬元以及審計費用減省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6.4百萬元以及服務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銀行存款利率較高所致。

## 稅項

由於百納威爾無線於2018年錄得虧損及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結轉2017年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以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故並無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所得稅撥備。

於2018年，百納威爾無線可享適用優惠稅率15%，而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則須按利得稅率16.5%納稅。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由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3.3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於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6.3，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4.9。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而從全球發售所得銀行存款之餘額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7.9百萬元，即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

## 無形資產

2017年及2018年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均為零。

## 庫存

庫存主要為移動通訊設備。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庫存由人民幣41.1百萬元(扣除撥備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至人民幣26.6百萬元。於釐定庫存撇減時，管理層已考慮庫存的後續銷售價格及賬齡。

##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2018年末，本集團有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人民幣4.6百萬元。經營租賃付款承擔指本集團應付之辦公室、倉庫及設備租金。經磋商釐定之租賃年期介乎1至3年。若干租賃的每月租金為固定租金。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百納威爾科技與百納威爾無線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百納威爾科技已出租若干設備及設施予百納威爾無線，用於手機測試用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產生租金開支為人民幣66,561元。

根據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與百納威爾無線訂立的租賃協議，天宇已將位於中國北京通州區(地址：中關村科技園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二路55號4樓A區)的物業租賃予百納威爾無線，供其經營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產生租金開支為人民幣741,766元。

##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關聯方交易。



##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會決定將不會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健、具透明度及明智之企業管治框架，並將繼續評估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用及實際可行者為限。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曾溢江先生（「曾先生」）因為個人健康理由而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1月31日起生效；

2. 王浩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1日起生效；及
3. 韓國平先生退任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席秘書，自2019年2月28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耀堅先生(主席)、曾溢江先生及韓國平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隨曾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至少三名之最低要求，亦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因而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曾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有關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l-mobile.com](http://www.vital-mobile.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2018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鄧順林先生及王浩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